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0-04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议案》;

为充分利用中电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拟定《全面金融服务协议》,由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其中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详见同日公告2010-042】

此次议案将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声明:陈建雄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中电财务的资金安全,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声明:陈建雄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预案》;

公司为保障在中电财务存款的资金安全,制定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声明:陈建雄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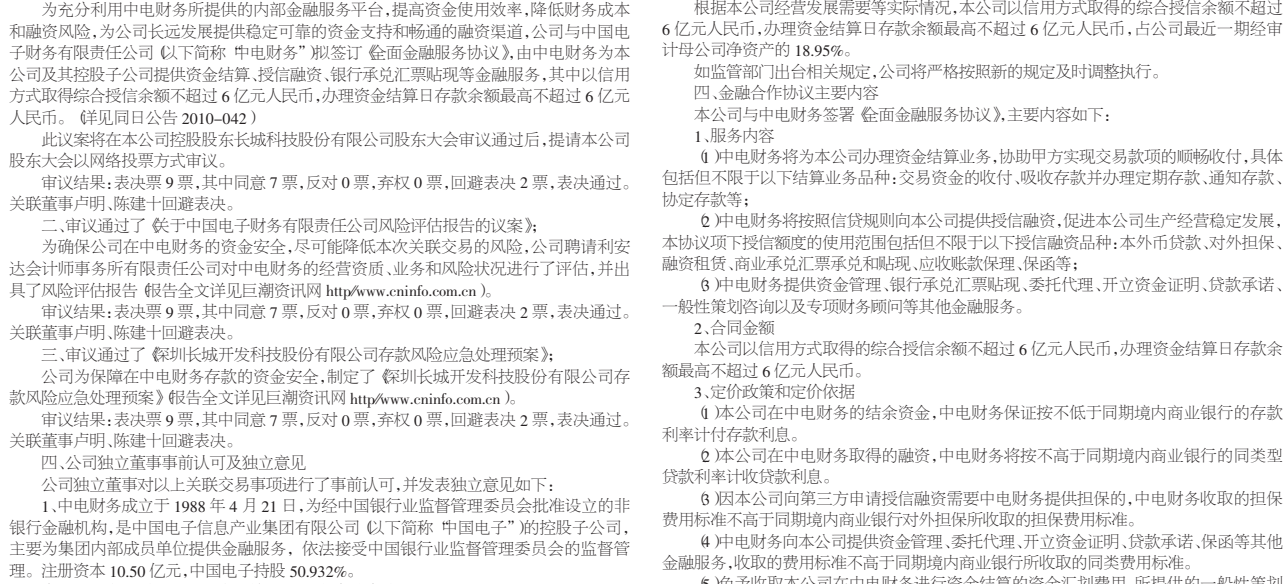
四、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中电财务成立于1988年4月21日,为经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注册资本10.50亿元,中国电子持股50.932%。
- 2.本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 3.中电财务作为一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型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 6.公司为保障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制定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资金安全。
- 7.本次《金融服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7.本次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0-04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长城开发”或“本公司”: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科技”:指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电财务”: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为充分利用中电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本公司拟与中国电子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由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其中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本协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 2.鉴于本公司与中国财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声明:陈建雄回避了表决。
- 4.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批准且由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相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4.法定代表人:李咏春

5.注册资本:10.50 亿元

6.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102090836

7.成立日期:1988 年 4 月 21 日

8.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

9.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主要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持股 50.932%;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857%;南京中电电脑信息产业集团持股 22.857%;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持股 1.118%;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18%;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18%。

11.资本充足率: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充足率为 29.63%,符合《企业金融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不得低于 10%的规定。

2.历史沿革

中电财务的自身是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3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年4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全国性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电子工业部的直属企业,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管理、监督、协调和管理。2000年11月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2000 1243 号文批准,改组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并更名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起开始正式运营,并领取《金融许可证》。目前,本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 10.5 亿元人民币。2009 年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财务公司信用等级为 AA+。

3.公司财务情况: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82,532,279.72	162,277,498.37	140,728,970.36	112,422,025.26
净利润	54,337,786.26	69,051,584.55	73,062,221.38	41,287,744.11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净资产	1,286,233,919.03	1,313,388,257.92	700,200,140.05	760,428,663.05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电财务控股股东同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B 公告编号:CIMC 2010-02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0年9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 伙公报》,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告编号: CIMC 2010-028。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9月16日-2010年9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6日15:00至2010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姜伯良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 190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86,187,384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214%。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6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41,786,9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936%;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3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44,400,4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278%。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议案 1.1、1.2、1.3、1.4、1.5、1.6、1.7、1.8、1.9、1.10、议案 2 和议案 3。

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1、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486,187,384	1,446,467,918	97.5221	35,775,198	3,944,268
与会 A 股股东	441,786,965	440,806,330	99.7780	776,017	204,618
与会 B 股股东	1,044,400,419	1,005,661,588	96.2908	34,999,181	3,739,650

1.2、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486,187,384	1,446,405,018	97.3224	35,790,098	3,992,268
与会 A 股股东	441,786,965	440,762,130	99.7680	790,917	233,918
与会 B 股股东	1,044,400,419	1,005,642,888	96.2890	34,999,181	3,758,350

1.3、激励对象及期权分配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486,187,384	1,446,467,918	97.3274	35,825,198	3,894,268
与会 A 股股东	441,786,965	440,806,330	99.7780	826,017	154,618
与会 B 股股东	1,044,400,419	1,005,661,588	96.2908	34,999,181	3,739,650

1.4、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限售期: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486,187,384	1,446,450,878	97.3263	35,792,238	3,944,268
与会 A 股股东	441,786,965	440,789,290	99.7742	793,057	204,618
与会 B 股股东	1,044,400,419	1,005,661,588	96.2908	34,999,181	3,739,650

1.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0-3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也未增减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17日上午10:00;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浑南路 47 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孙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及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93,558,3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5.12%。

二、提案审议情况

1.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2.提案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 93,558,3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

2)表决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同意 93,558,3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 2010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姓名:胡秀华 律师姓名:齐群 孙健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工作人员符合规定;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0-3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 点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杰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通过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到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的实际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徐业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特此决议。

附件: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0-043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华泰证券开办基金定投业务暨参加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华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决定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起,在华泰证券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自该日起参加华泰证券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策略。

现将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本次开通过定投业务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基金 基金代码:530001; 2. 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基金 基金代码:530003; 3.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基金 基金代码:530005; 4.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基金 基金代码:530006; 5.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基金 A 类 份额代码:530009。

三、办理时间及规则

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及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遵循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在网上委托定投方式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申购费率 1 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费率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用)。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柜台以现场委托方式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原

建华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B 公告编号:CIMC 2010-0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0年9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 伙公报》,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告编号: CIMC 2010-028。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9月16日-2010年9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6日15:00至2010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姜伯良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 190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86,187,384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214%。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6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41,786,9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936%;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3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44,400,4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278%。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议案 1.1、1.2、1.3、1.4、1.5、1.6、1.7、1.8、1.9、1.10、议案 2 和议案 3。

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1、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486,187,384	1,446,467,918	97.5221	35,775,198	3,944,268
与会 A 股股东	441,786,965	440,806,330	99.7780	776,017	204,618
与会 B 股股东	1,044,400,419	1,005,661,588	96.2908	34,999,181	3,739,650

1.2、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486,187,384	1,446,405,018	97.3224	35,790,098	3,992,268
与会 A 股股东	441,786,965	440,762,130	99.7680	790,917	233,918
与会 B 股股东	1,044,400,419	1,005,642,888	96.2890	34,999,181	3,758,350

1.3、激励对象及期权分配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486,187,384	1,446,467,918	97.3274	35,825,198	3,894,268
与会 A 股股东	441,786,965	440,806,330	99.7780	826,017	154,618
与会 B 股股东	1,044,400,419	1,005,661,588	96.2908	34,999,181	3,739,650

1.4、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限售期: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486,187,384	1,446,450,878	97.3263	35,792,238	3,944,268
与会 A 股股东	441,786,965	440,789,290	99.7742	793,057	204,618
与会 B 股股东	1,044,400,419	1,005,661,588	96.2908	34,999,181	3,739,650

1.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